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學號_____辦理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學貸款
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(已婚者為配偶)家庭年收入

(一) 最近一年度全家年收入逾 120 萬 (僅申貸者 1 人)。

依規定無法繼續辦理就學貸款。

具結人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二) 最近一年度全家年收入 120-148 萬。

➤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：

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(皆免息)，在學兄弟姊妹_____人，子女_____人

➤ 檢附查驗資料：

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 在學證明_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姐妹請檢附

願意繼續辦理貸款 不願意繼續辦理就學貸款

具結人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三) 最近一年度全家年收入逾 148 萬。

➤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：

共 2 名(自負利息) 共 3 名以上(免息)，在學兄弟姊妹____人，子女__人

➤ 檢附查驗資料：

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 在學證明_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姐妹請檢附

願意繼續辦理貸款 不願意繼續辦理就學貸款

具結人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

無註冊核章處者，請申請在學證明作為佐證

學生證浮貼區(加蓋當學期註冊章_正面)

學生證浮貼區(加蓋當學期註冊章_反面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